

国家版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盖章)



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98 号环保局集资楼二单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胡盛虎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909 号
有效期：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 年 07 月 07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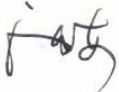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胡盛虎

主持编制机构：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向东	HP0012949	B2909018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 况	序 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向东	HP0012949	B2909018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迁建前工程回顾性分析、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联系人：向东
电话：0755-2772197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4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向东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01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向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5月 22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法人代表	蓝建峰	联系人	蓝建峰			
通讯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东路 17 号					
联系电话	13205972337	传真		邮政编码	364200	
建设地点	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 (25°02'18.10"N, 116°25'19.92"E)					
立项审批部门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闽发改备[2017]F04158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占地面积(m²)	700	绿化面积(m²)				
总投资(万元)	28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由来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属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批发兼零售塑胶管材、管件;加工制造塑胶管材、管件。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位于上杭县工业新城黄竹片区龙顺路,项目租用福建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竹工业区厂房 1800m²,建设两条生产线,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定员 1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环评[2015]88 号)(见附件 5)。

现由于厂房租赁到期,厂房业主拟收回厂房,因此,本项目在保持原有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迁至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租赁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3)。迁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17]F04158 号)(见附件 2),现申请办理项目迁建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以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条件

上杭的现代工业体系已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以机械、食品、建材、冶金、化工为主的门类齐全的地方现代工业体系，其中有规模工业企业 115 家。随着赣龙铁路、永武、龙长高速公路、蛟城高速的全线贯通，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运输越来越方便。原料硬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来自厦门、轻质碳酸钙等材料主要来自江西等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销上具有极好的运输条件。

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是全省首批 50 个省级工业园区之一，位居县城南部，汀江环绕之中，离市中心 1km，距 205 国道 2km，连武高速公路入口 3km，赣龙铁路上杭站 40km，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入区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齐备。

(3)迁建项目概况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均保持不变。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建设地点：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占地面积：700m²；

总投资：28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定员：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住厂区。

(4)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主要进行产品加工，设两条生产线	占地面积 300m ²
	破碎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	占地面积 25m ²
	搅拌区	原料搅拌	占地面积 25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硬聚氯乙烯树脂、轻质碳酸钙等原辅材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成品堆放区	产品堆放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租赁富成木业办公楼一间	占地面积 50m ²
	道路	厂内通道	占地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自制收尘装置	1 套	
	冷却水循环水池	1 个	15m ³
	三级化粪池	1 个	2m ³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迁建前后其生产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其设备保持不变。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挤出机	65	2 套	85~90
2	搅拌机	500~1000kg	1 台	88~95
3	空压机	5.5kw	1 台	85~95
4	水泵	5.5kw	1 台	88~98
5	破碎机		1 台	85~95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迁建前后其生产内容、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其使用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不变。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储运	利用率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硬聚氯乙烯树脂	t/a	351.4	市场采购	汽车	99.6%
2	轻质碳酸钙	t/a	100.4	市场采购	汽车	99.6%
3	稳定剂	t/a	20.1	市场采购	汽车	99.6%
4	润滑剂	t/a	15.1	市场采购	汽车	99.6%
5	其他（增白剂）	t/a	15.1	市场采购	汽车	99.6%
6	水	t/a	300	园区提供		
7	电	Kw/h	15000	园区提供		
二、产品						
1	塑胶管道	t/a	500	生产加工	直接外售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聚氯乙烯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聚氯乙烯树脂熔点 302℃，折射率 1.54，密度 1.4g/mL。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

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 HCl。

贮存方法: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注意远离火源。

②轻质碳酸钙

分子式为 CaCO_3 , 分子量为 100.09, 别名沉淀碳酸钙、白垩粉。外观为白色轻质粉末, 无嗅、无味, 密度 $2.71\sim 2.91\text{g/cm}^3$, 熔点 1339°C , 粒径范围 $1.0\sim 1.6\mu\text{m}$ 。难溶于水和醇, 遇水溶解生成碳酸氢钙。在空气中稳定, 有轻微吸潮能力。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之一, 能使塑料易于加工成型。

贮存方法: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注意远离火源和氧化剂。

③稳定剂

塑料稳定剂能够吸收 PVC 塑料分解所产生的 HCl, 从而起到稳定的作用。纯的 PVC 树脂对热极为敏感, 当加热温度达到 90°C 以上时, 就会发生轻微的热分解反应, 当温度升到 120°C 后分解反应加剧, 在 150°C , 10 分钟, PVC 树脂就由原来的白色逐步变为黄色—红色—棕色—黑色。PVC 树脂分解过程是由于脱 HCl 反应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 最后导致大分子链断裂。防止 PVC 热分解的热稳定机理是通过如下几方面来实现的。通过捕捉 PVC 热分解产生的 HCl, 防止 HCl 的催化降解作用。

贮存方法: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注意远离火源和氧化剂。

④润滑剂

PVC 润滑剂在塑料加工中用于改善树脂的流动性和制品的脱模性, 防止在机内或模具内因粘着而产生缺陷, 本项目采用硬脂酸作为润滑剂, 在硬 PVC 加工中作外润滑剂, 用量一般为 0.2-0.5PHR, 并有防止层析结垢的效果。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 分子量: 284.48, 分子式 $\text{C}_{18}\text{H}_{36}\text{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每克溶于 21mL 乙醇, 5mL 苯, 2mL 氯仿或 6mL 四氯化碳中。性状: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 56°C - 69.6°C ; 沸点: 232°C (2.0kPa); 闪点: 220.6°C ; 自燃点: 444.3°C ; 相对密度: 0.9408; 毒性: 无毒; 溶解情况: 不溶于水 (20°C 时, 100 毫升水中只溶解 0.00029g)。稍溶于冷乙醇。溶于丙酮、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二氧化硫、三氯甲烷、热乙醇、甲苯、醋酸戊酯等。

贮存方法: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注意远离火源和氧化剂。按一般化学品规定贮运。

⑤其他(增白剂)

增白剂是苯基吡唑啉的衍生物，学名 1-（对甲磺酰基苯基）-3-（对氯代苯基）吡唑啉，理化性质稳定，无毒，主要用于腈纶纤维纺丝、纺织品和塑料制品的生产。

(7)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厂址四周均为工厂，北侧、西侧紧邻闲置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 20m 处为东南化工厂，南侧紧邻厂区过道，隔过道为富成木业加工厂，东北侧 20m 处为上杭盛先纺织厂，东面紧邻为富成木业职工临时宿舍，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厂址南侧约 100m 的土埔村民宅 1，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容性较好，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8)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由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依据管理方便，节约用地、生产工艺流畅要求，将厂区按照功能区划分为原辅材料库、搅拌区、生产加工区、破碎区、成品堆放区和冷却水循环水池。原辅材料库位于厂区南侧；搅拌区位于厂区北侧；破碎区位于搅拌区西侧；冷却水循环水池位于搅拌区东侧；生产加工区位于厂房中间；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加工区南侧。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南侧约 100m 的土埔村民宅 1，经影响预测分析可知，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及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土埔村民宅 1 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总体来说，项目厂区内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9)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PVC 塑胶管道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17]F04158 号），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属迁建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现有遗留环境问题。厂址四周均为工厂，北侧、西侧紧邻闲置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 20m 处为东南化工厂，南侧紧邻厂区过道，隔过道为富成木业加工厂，东北侧 20m 处为上杭盛先纺织厂，东面紧邻为富成木业职工

临时宿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周围的工厂产生的工业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上杭县地处福建省西南部,位于汀江中游,北纬 $24^{\circ}46'$ ~ $25^{\circ}28'$,东经 $116^{\circ}16'$ ~ $116^{\circ}57'$,东接龙岩市新罗区,西连武平县,北倚长汀县,东北毗邻连城县,东南邻永定县,西南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接壤,是闽西金三角和珠江三角洲的腹地,亦是闽西、粤东、赣南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国道 319、205 线和省道围禾线、永新线贯穿全境,是闽西、粤东、赣南的结合部。全县总面积 2860km^2 ,大致呈“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经济地理结构。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厂址四周均为工厂,北侧、西侧紧邻闲置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 20m 处为东南化工厂,南侧紧邻厂区过道,隔过道为富成木业加工厂,东北侧 20m 处为上杭盛先纺织厂,东面紧邻为富成木业职工临时宿舍。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 地形、地貌

上杭县位于福建省西南,境内群山绵延,丘陵起伏,河流交错。山脉以旧县河——汀江为界,分东、西两侧。全县地貌属中低山丘陵地貌,海拔 140~300 米,切割深度 10~15 米,丘陵起伏,山地坡缓,坡度 15~20 度,地势较开阔。

项目所在地区沿线地貌属玳瑁山主体,以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山峦起伏,沟壑密布,沿线可分为两个地貌单元:丘陵地貌和河谷地貌,局部为开发地块填土,地势高差相对较大。

(3) 气候、气象

上杭县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充沛,夏长而无酷热,冬短而不严寒,降雪少,霜期短,降水相对集中,干湿季节分明。年平均气温 19.8°C ,极端最低气温 -4.8°C ,极端最高气温 39.3°C 。基本雪压值 200~300Pa。

上杭县年平均降雨量 1675mm,最长连续降雨天数 31 天,总降雨量 440.3mm,最大日降雨量 242mm。汛期 4~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4~6 月为雨季高峰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46%。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44.8mm,8 月份最大为 158.5mm,2 月份最小为 58.3mm。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频率为 17.60%), 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4.58%), 平均静风频率为 12.97%, 平均风速 2.12m/s。冬季以 1 月份为代表,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频率为 24.87%), 次主导风向为西西北风(频率 15.19%); 夏季以 7 月份为代表, 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为 26.48%), 次主导风向为南南东风(频率 17.07%)。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基本上在 0.9-2.8m/s 范围内波动。

(4) 水系、水文

上杭县境内有汀江、九龙江、梅江水系。汀江水系在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2715km², 占全县面积的 95%。九龙江、梅江水系主要分布在步云、下都乡, 其流域面积为 145km², 占全县面积的 5%。

汀江流域地处闽粤赣边区, 位于福建省西部, 东经 115°59'~117°16', 北纬 24°38'~26°02', 是福建省第三大江, 为省际河流, 是韩江流域的一大支流。汀江发源于武夷山南段东南一侧的宁化县治平乡的赖家山, 自长汀县庵杰乡大屋背村入境后, 自北向南流经龙岩市的长汀、武平、上杭、永定诸县, 上杭县城位于汀江干流中游, 沿程有濯田河、桃溪河(小澜溪)、旧县河、黄潭河、永定河、金丰溪(樟溪)等支流汇入, 在永定县峰市镇出境进入广东省, 出境处流域面积 8990km², 河长 285km; 出境后在广东省大浦县茶阳镇有金丰溪(樟溪)汇入, 其在福建境内集水面积为 9666km², 河长 322km, 平均坡降 1.5%; 再于大浦县三河坝与梅江汇合后称韩江, 汇合口汀江流域面积 11802km²。

项目区所在地属汀江, 据上杭县水文站统计, 汀江年平均流量为 188m³/s, 多年平均最大流量 307m³/s, 径流水深 1003.4mm, 年均输沙量 87.7×10⁴t。上杭水文站处面积 5808km², 多年平均径流量 57.51×10⁸m³, P=10%流量 81×10⁸m³, P=50%流量 56×10⁸m³, P=90%流量 37×10⁸m³。年平均流量 182.4m³/s, 不同保证率年平均流量分别为 256.8m³/s (P=10%)、177.5m³/s (P=50%)、117.3m³/s (P=90%)。

(5) 土壤植被

上杭县境内成土母岩以岩浆岩为主, 砂质岩和泥岩次之。岩浆岩又以花岗岩为主, 闪长岩次之。丘陵山地自然土壤多为残积母质; 耕地土壤则以坡积、洪质和冲积母质为主, 尤以河流两侧及山间盆地多以坡积、冲积母质。

境内原生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千百年来, 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影响和生态环境的改变, 成片的原生植被, 仅有步云、古田的梅花山区保存较好。其余大部分地区已由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次生植被所代替。河谷盆地区, 主要是汀江、旧县河、黄潭河

两岸河谷的平洋区以及庐丰、蓝溪、稔田、中都、下都、官庄、珊瑚、临城等盆地区，海拔 250m 以下，大都分布着潴育型和渗育型水稻土，土壤类型呈规律性分布，按潮沙田→灰沙田→灰泥田的顺序排列。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社会经济概况

上杭县位于福建省西南部，总面积 2879km²，全县辖 9 镇 13 乡（其中 2 个畲族乡）、342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50.8 万人。上杭素有“山歌之乡”、“书画之乡”、“木偶之乡”、“建筑之乡”的美称。全县以农业生产为主，林牧业次之，随着紫金山金矿开发规模逐渐加大，全县经济逐步形成了以矿产开发为主要支柱的局面。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1.6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58.3 亿元，增长 14.1%，其中工业增加值 109.5 亿元，增长 14.8%，建筑业增加值 48.9，增长 14.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78.1 亿元，增长 11.8%。农业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实现增加值 5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73.13 亿元。消费品市场保持活，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财政收入继续较快增长，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

(2) 教育、文化

2015 年全县有幼儿班 553 个，招生 8018 人，在园幼儿 19625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达 96.2%，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达 99.98%；小学 56 所，招生 4428 人，在校生 23 433 人；七 年级招生 3581 人，在校生 11243 人；高一招生 2293 人，在校生 7064 人；职校 1 所，招生 856 人，在校生 2369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14 人。

卫生保健工作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各乡镇都设有卫生保健院，县医院达到了国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县中医院达到了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年末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6 个，其中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各 1 家，卫生院 23 家，共有床位 1313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966 人。其中，主治及主管以上 职称 361 人，师级及士级 555 人。

(3) 人文景观和人群健康

上杭县城区广场建有革命烈士纪念碑，北郊槟榔山有革命烈士陵园。名胜古迹有紫金山、宋王阳明“时雨堂”、孔庙，茫荡洋、双髻山，梅花十八洞。古田会议（1929 年

红四军第九次党代会）会址（溪背廖氏宗祠）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中，古田会议会址被列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是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

（4）市政基础设施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建于龙翔大道北侧，位于上杭县城区汀江南岸（上杭县临城镇城南村），设计总规模为 6 万 t/d，其中一期 2.5 万 t/d，二期 3.5 万 t/d。工程服务范围 9.6km²，主要针对中心城区、工业区。

一期一阶段 1.25 万 m³/d 规模于 2009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DE 氧化沟处理工艺。上杭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 2.5 万 m³/d 规模于 2011 年建成投产，2014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监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建成，现已投入正常运营，进水水质要求达到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土埔村烂泥坑山场，总占地面积 12×10⁴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d。

（5）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从区域调查情况来看，项目区域工商业比较发达，项目厂址四周均为工厂，北侧、西侧紧邻闲置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 20m 处为东南化工厂，南侧紧邻厂区过道，隔过道为富成木业加工厂，东北侧 20m 处为上杭盛先纺织厂，东面紧邻为富成木业职工临时宿舍，因此，项目周边企业的污染主要以工业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为主。

三、环境质量状况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5年龙岩市环境状况公报》，“上杭县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0.046\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0.015\text{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0.035\text{mg}/\text{m}^3$ ，永定、长汀、上杭、武平、连城县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均保持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流域属于汀江水系南岗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李家坪渡口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本评价单位引用上杭县监测站公示的2017年第二季度汀江李家坪断面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表 3-1 汀江李家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李家坪断面	2017年4月	6.93	6.0	<0.5	0.082	0.08
	2017年5月	7.02	10.5	0.7	0.085	0.10
	2017年6月	6.92	<5.0	<0.5	0.440	0.08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结果表明，汀江李家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5年龙岩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①区域环境噪声质量

7 个县（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总体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4 年上杭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3dB，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一般”。

②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

2014 年上杭县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73.0dB，噪声质量等级为较差；2014 年路段超标率（超 70dB）最高的城市是上杭县，超标率达 87.5%。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处工业园区现状大部分为工厂，区域内的原始植物群落已被破坏，地表植被以低矮灌木和草本为主，无珍贵树种。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已很少有野生动物的活动，较大型野生动物罕见。

（5）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以达到功能区划、环境标准的要求。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场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土埔村民宅 1	S	100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土埔村民宅 2	SE	120	150 人	
	土埔村民宅 3	NE	160	100 人	
水环境	汀江水系南岗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李家坪渡口断面	SW	230	多年平均流量 188m ³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土埔村民宅 1	S	100	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埔村民宅 2	SE	120	150 人	
	土埔村民宅 3	NE	160	10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14号），项目区域水环境属汀江水系南岗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李家坪渡口断面，水域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汀江河，纳污水体为汀江南岗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李家坪渡口段，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详解表 4-1。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表 4-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μg/m ³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挥发性有机	mg/m ³	8 小时均值 0.60

	准》(GBT18883-2002)		物 TVOC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汀江水系南岗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李家坪渡口断面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氟化物	mg/L	≤1.0
			石油类	mg/L	≤0.05
			TP	mg/L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厂界四周	L _{Aeq}	dB (A)	昼间≤65
					夜间≤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并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出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表 4-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规定的最高允许值	—	—	—	—	45

(2)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表 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稿中的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上杭佳波污水处理厂， COD_{Cr} 及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由污水厂统一支配，本项目不需要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迁建前工程回顾性分析

1、迁建前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迁建前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环评[2015]88 号）（见附件 5），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均保持不变，因此，工艺流程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迁建前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源

迁建前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汇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源

迁建前项目主要废气为原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PVC 管切割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经预测可知，搅拌区、破碎区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品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切割粉尘比重大，一般情况下会沉降在设备附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 PVC 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Screen3 估算模式预测可知，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位于项目下风向 152m 处，浓度为 $0.0243\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text{mg}/\text{m}^3$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迁建前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迁建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①除尘收集粉尘；②不合格产品；③切割收集粉尘；④废包装材料；⑤生活垃圾。搅拌除尘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切割收集

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中，不合格产品放置在厂房内破碎区。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箱内，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不直接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迁建前工程各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迁建前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迁建前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现状情况	原环保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120t/a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化粪池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原料混料	0.125t/a	自制收尘装置	原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制简易收尘装置进行吸尘。破碎工艺、切割工艺和挤出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应加强厂房内通风，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另现场操作人员应佩戴工作口罩，降低粉尘对人员影响。	符合
破碎	0.006 t/a	加强厂房内通风		
切割	0 t/a	沉降在设备附近，要求现场操作人员佩戴工作口罩，降低粉尘对自身影响。		
挤出成型	0.5 t/a	加强厂房内通风	加强厂房内通风	符合
原料混料	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符合
检验	0t/a			符合
切割	0 t/a			
原料包装袋	0t/a	外售	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	
职工生活	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厂区绿化降噪	设置隔音间、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4、投诉情况

经了解调查，项目迁建前工程运营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记录。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进行 PVC 管道的生产，把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料，通过混合机混合均匀，再经过抽料机进料、挤出、冷却、牵引、切割，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不合格产品则收集进行破碎，破碎后再返回至生产线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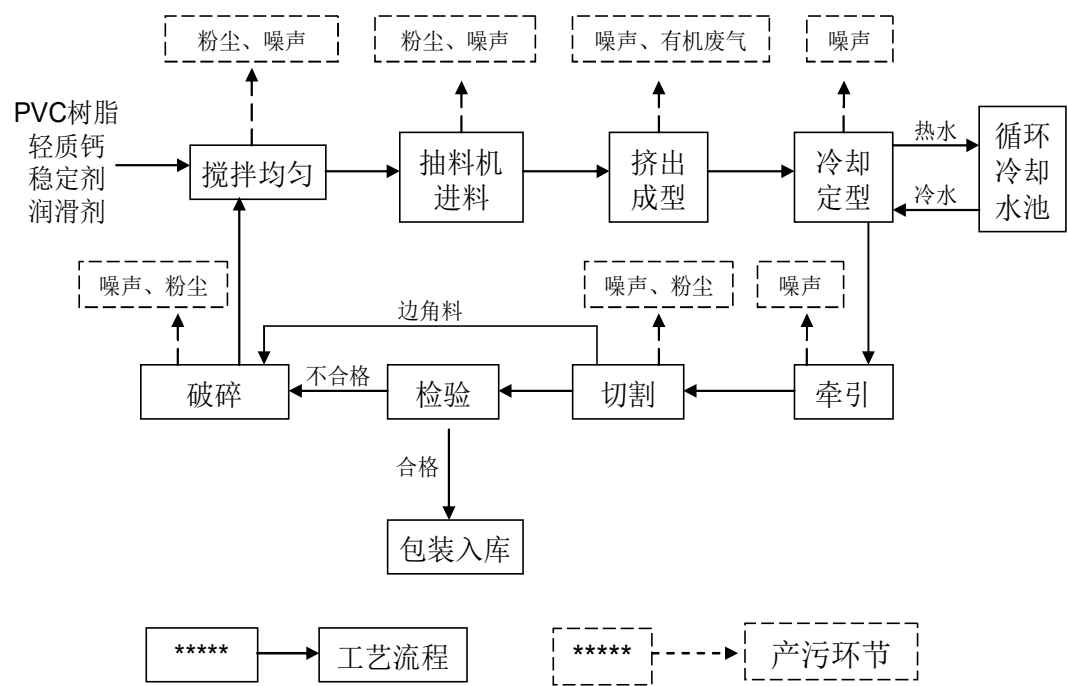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流向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粉碎混料：将生产 PVC 管需要的各种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内，将其搅拌混合均匀，此过程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

②进料：通过密闭的抽料机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抽入到 PVC 管生产线内，此工序主要是抽料机产生噪声；

③熔融挤出、冷却定型：进入生产线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60℃~190℃间）作用，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按规格要求厚度通过模具成型，初步成型后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管材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冷却定型（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污主要是挤出成型生产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牵引、切割：冷却后的 PVC 管在牵引设备牵引下进入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后

管材长度一般为 4m，其它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切割长度），经过切割工序后的 PVC 管即为项目产品，此工序产污主要是切割生产的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切割产生的少量粉尘自然沉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检验：对切割后的 PVC 管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次品由破碎机重新破碎，破碎后作为回用料 100%利用。

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施工期造成的地表裸露，已全部硬化及绿化，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2）运营期

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设备循环用水。项目车间以清扫为主，不用水冲洗，因此无车间冲洗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槽内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对产品进行定型冷却时，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每天须对冷却池进行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冷却水日常补充蒸发损耗量约 0.4t/d，120t/a。因此，本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t/d，120t/a。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指标	水质(mg/L)	年产生量（t/a）
职工生活污水	水量	——	120
	COD	400	0.048
	BOD ₅	250	0.030

	SS	200	0.024
	NH ₃ -N	40	0.0048

大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主要废气为原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PVC管切割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

(1) 原料混料粉尘

项目PVC生产过程中各种原辅材料在搅拌车间内投入搅拌机粉碎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数据,配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系数2.5kg/t,项目生产PVC管投入的原辅材料用量为502.1t/a,则搅拌机粉碎搅拌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1.25t/a。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通过破碎机口逸出,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的数据,破碎工序产生系数1.2kg/t。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5.0t/a,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06t/a。

(3) 切割粉尘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粉尘量约为1.0t/a。

(4) 有机废气

项目PVC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加热温度较高(160℃~190℃间),查找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原料混合后物料分解温度为200℃,挤出工序加热温度尚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但在此过程中仍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这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少,类比同类工程长沙前元塑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望城厂区的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按PVC管总原辅材料用量的0.1%进行估算,则估算得相应的有机废气发生量约为0.5t/a,主要通过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出气口溢出。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PVC生产线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85~98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持续时间
1	挤出机	2 套	85~90	间歇
2	搅拌机	1 台	88~95	间歇
3	空压机	1 台	85~95	间歇
4	水泵	1 台	88~98	间歇
5	破碎机	1 台	85~95	间歇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①除尘收集粉尘;②不合格产品;③切割收集粉尘;④废包装材料;⑤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的生产情况见表 6-3。

(1) 除尘收集粉尘

项目原料混料生产过程中由业主自制简易收尘装置进行收尘,收尘效率约 90%,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25t/a,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中。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料总量(502.1t/a)的 1%计,即 5.0t/a。不合格产品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 100%回收利用。

(3) 切割收集粉尘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粉尘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不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

表 6-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固废属性	处理方式
1	除尘收集粉尘	1.12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	5.0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切割收集粉尘	1.0 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袋	5.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原料混料	粉尘	1.25t/a	0.125t/a	
	不合格产品破碎	粉尘	0.006 t/a	0.006 t/a	
	切割	粉尘	1.0 t/a	0 t/a	
	挤出成型	有机废气	0.5 t/a	0.5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4m³/d, 120m³/a	0.4m³/d, 120m³/a	
		COD	400mg/L, 0.048t/a	150mg/L, 0.018t/a	
		NH ₃ -N	40mg/L, 0.0048t/a	2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原料混料	收集粉尘	1.125t/a	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产品	5.0t/a		
	切割	收集粉尘	1.0 t/a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5.0t/a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自 PVC 生产线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85~98dB（A）。				
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施工期造成的地表裸露，已全部硬化及绿化，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八、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施工期造成的地表裸露，已全部硬化及绿化，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对产品进行定型冷却时，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建设单位在项目厂界北侧建设 15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每天须对冷却池进行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冷却水日常补充蒸发损耗量约 0.4t/d，120t/a。因此，本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主要废气为原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PVC 管切割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 PVC 生产过程中各种原辅材料在搅拌车间内投入搅拌机粉碎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为 1.25t/a，项目原料混料生产过程中由业主自制简易收尘装置进行收尘，收尘效率约 90%，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25t/a，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中，剩余 0.125t/a（0.0174kg/h）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外排。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通过破碎机口逸出，产生量约为 0.006t/a（0.00083kg/h），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外排。

本评价采用 EIAProA2008 软件(版本号 1.1.162)的 SCREEN3 模型进行项目无组织粉尘影响预测。项目搅拌区与破碎区相邻，均设在厂房北侧临厂界处，将搅拌区、破碎区作为一个面源（长 10m，宽 5m，高 4.5m）进行预测，粉尘总排放速率为 0.01783kg/h。根据预测可知，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于下风向 87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61mg/m³，

低于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限值 1.0mg/m³，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切割粉尘量约为 1.0t/a。由于切割粉尘比重大，一般情况下会沉降在设备附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要求现场操作人员佩戴工作口罩，降低粉尘对自身影响。

项目 PVC 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这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少，估算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0.0694kg/h），主要通过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出气口溢出。将整个加工车间作为一个面源（长 35m，宽 20m，高 4.5m）进行预测，根据 SCREEN3 模型预测可知，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于下风向 108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61mg/m³，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能够满足《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选择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预测因子。由于项目厂区生产系统布局紧凑，因此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面源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694kg/h。

本评价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8-1 和图 8-1。

表 8-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控制单元	设计 车间面积	主要 有害物质	无组织排放速 率(kg/h)	质量标准 (mg/m³)	计算防 护距离 (m)
整个厂区	700m²	有机废气	0.0694	0.60	无超标点



图 8-1 项目有机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图

由表 8-1 和图 8-1 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参考《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8-2 和图 8-2。

表 8-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设定一览表

污染源	源强(kg/h)	标准值 (mg/m ³)	生产单元占 地面积(m ²)	平均风 速(m/s)	大气污染源 构成类别	L 计 (m)	提级后 距离(m)
有机废气	0.0694	0.60	700	2.3	III类	7.418	5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Calculat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Input Parameters:**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694
 -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700
 -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3
 - 标准浓度限值 [mg/√]: 0.6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 有排气筒，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 有排气筒，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或无排气筒，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 无排气筒，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 Buttons:** '计算' (Calculate) and '退出' (Exit).
- Output:** A text box at the bottom display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350; B=0.021; C=1.85; D=0.84。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7.418米。'

图 8-2 项目有机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图

从表 8-2 和图 8-2 可知，有机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7.418m，根据 GB/T13201-91 的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提级，有机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由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面 100m 处的土

埔村民宅 1，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应规划为绿化隔离带和相容的生产用地，不应开发作为他用，不宜开发作为文教、商业或居住用地。为确保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的可持续性，要求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不得允许在项目周围 50m 内建设环境敏感性较强的项目，如居民点、学校等，控制好周边土地利用性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6。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 PVC 生产线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85~98dB(A)。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10~15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设备噪声声级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挤出机	2 套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厂区绿化降噪等，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10~15dB(A)	78
搅拌机	1 台	88~95		82
空压机	1 台	85~95		80
水泵	1 台	88~98		83
破碎机	1 台	85~95		80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 HJ2.4-2009 的要求，选择以下预测模式。

i、噪声衰减公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r₀——距声源的距离，m；

△L——其他衰减因子，dB(A)。

影响△L 取值因素很多，根据该工程特点，主要考虑厂房的隔声影响。一般厂房隔声△L 取值 10dB(A)，隔声厂房△L 取值 15dB(A)。

ii、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Lg \sum_{i=1}^n 10^{0.1L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实施区域及厂界外 200m 范围，本项目主要对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及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进行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名称	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 (dB(A))	与声源最近距离 (m)	单个声源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北厂界	挤出机	78	5	56.05	71.6
	搅拌机	82	5	60.05	
	空压机	80	5	58.05	
	水泵	83	2	69.01	
	破碎机	80	2	66.01	
西厂界	挤出机	78	15	46.51	60.5
	搅拌机	82	20	48.01	
	空压机	80	25	44.07	
	水泵	83	10	55.03	
	破碎机	80	5	58.05	
南厂界	挤出机	78	5	56.05	63.2
	搅拌机	82	5	60.05	
	空压机	80	5	58.05	
	水泵	83	18	49.93	
	破碎机	80	18	46.93	
东厂界	挤出机	78	20	44.01	55.9
	搅拌机	82	15	50.51	
	空压机	80	10	52.03	
	水泵	83	25	47.07	
	破碎机	80	30	42.49	

由表 8-4 可知，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场界四周贡献值较大，但是，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因此，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南侧 100m 处的土埔村民宅 1、东南侧 120m 处的土埔村民宅 2 以及东北侧 160m 处的土埔村民宅 3，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各敏感目标

的贡献值分别为 40.5dB(A)、38.2dB(A)、35.9dB(A)，贡献值较小，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对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挤出机等高噪声设置减震基础。

2) 合理布局设备用房和噪声设备，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防治机械性能老化而以引起的噪声，从源头上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生产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减少材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撞击噪声。

4) 加强厂区绿化，并在场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吸声降噪。

5) 夜间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①除尘收集粉尘；②不合格产品；③切割收集粉尘；④废包装材料；⑤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的生产处置情况见表 8-5。

表 8-5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除尘收集粉尘	1.12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	5.0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切割收集粉尘	1.0 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袋	5.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除尘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切割收集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中，不合格产品放置在厂房内破碎区。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外排。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稿中的标准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采用水泥地面，且在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已设置围墙。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箱内，由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不直接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遵照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GB18218-2014)表1、2中所列的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电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安全，会发生人员触电甚至发生火灾。

2) 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触电事故时，其身边的人不要惊惶失措，应及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首先要赶快拉掉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不可随使用手去拉触电者的身体。因触电者身上有电，一定要尽快先脱离电源，才能进行抢救。

b.为了争取时间，可就地使用干燥的竹竿、扁担、木棍拨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电器用具，绝不能使用铁器或潮湿的棍棒，以防触电。

c.救护者可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或穿上不带钉子的胶底鞋，用一只手（千万不能同时用两只手）去拉触电者的干燥衣服，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d.人在高处触电，要防止脱离电源后从高处跌下摔伤。

②当发生火灾时候应及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如发现火情，应立即利用身边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同时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员；当火势太大难以控制时，应立即向其他员工发出火警信号，以便及时组织撤离工厂。

b.立即关闭所有电源，拨打“消防某某中心”电话，通知其启动灭火系统，并通知所有义务消防队员、通知工厂上层人员离开。

c.如火势燃烧猛烈、迅速蔓延，可直接拨打“119 指挥中心”报警。

d.在报警时切勿慌张，要沉着冷静；讲清起火地点、部位、燃烧物质、来路走向、楼层高底、火势大小及火势蔓延情况。

3)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触电、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在服务期满后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遗留。项目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主要为构筑物拆除将产生的噪声、扬尘以及大量建筑固废。建筑固废主要包括废弃砂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碎玻璃等，其中可回收利用的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无法回收利用部分应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理。待构筑物拆除结束后，以上环境影响将消除，另仍需做好拆除地表的植被恢复工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原料混料	粉尘	自制收尘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破碎	粉尘	加强厂房内通风	
	切割	粉尘	沉降在设备附近，要求现场操作人员佩戴工作口罩，降低粉尘对自身影响。	
	挤出成型	有机废气	加强厂房内通风	满足《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中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的要求
水污染物	公司职工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	化粪池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混料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切割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PVC生产线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85~98dB（A），经设置隔音间、减震垫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标准限值。			
其他	对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GB18218-2014）表1、2中所列的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电能，在使用过程如不注意安全，会发生人员触电甚至发生火灾。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施工期造成的地表裸露，已全部硬化及绿化，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原地址为上杭县工业新城黄竹片区龙顺路，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环评[2015]88 号），根据该批复，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管道，年产 500 吨。现由于厂房租赁到期，厂房业主拟收回厂房，因此，本项目在保持原有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迁至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租赁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

(2) 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 PVC 塑胶管道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17]F04158 号），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厂址四周均为工厂，北侧、西侧紧邻闲置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 20m 处为东南化工厂，南侧紧邻厂区过道，隔过道为富成木业加工厂，东北侧 20m 处为上杭盛先纺织厂，东面紧邻为富成木业职工临时宿舍，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厂址南侧约 100m 的土埔村民宅 1，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容性较好，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 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以满足功能区划及相应标准的要求，未发现主要环境问题。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石家旺新建厂房 700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施工期造成的地表裸露，已全部硬化及绿化，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期产生

的环境影响已消失。

（6）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汇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主要废气为原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PVC 管切割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

经预测可知，搅拌区、破碎区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切割粉尘比重大，一般情况下会沉降在设备附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项目 PVC 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Screen3 估算模式预测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能够满足《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机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厂区范围外 50m，在其范围内无任何居民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 PVC 生产线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85~98dB（A）。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各敏感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①

除尘收集粉尘；②不合格产品；③切割收集粉尘；④废包装材料；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搅拌除尘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切割收集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中，不合格产品放置在厂房内破碎区。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箱内，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不直接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对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GB18218-2014）表 1、2 中所列的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电能，在使用过程如不注意安全，会发生人员触电甚至发生火灾。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上杭佳波污水处理厂，COD_{Cr} 及 NH₃-N 排放总量由污水厂统一支配，本项目不需要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8) 环保验收内容

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约 2 万元，主要用于冷却循环水池的建设、搅拌区自制收尘装置的建设、垃圾箱的设置，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1%，这些环保投资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表 10-1 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冷却水		15m ³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机械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3	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满足《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中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的要求
		搅拌粉尘	自制收尘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
		破碎粉尘	加强厂房内通风	
		切割粉尘	沉降在设备附近，要求现场操作人员佩戴工作口罩，降低粉尘对自身影响。	
4	固废		搅拌除尘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切割收集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箱内，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稿中的标准
5	风险		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2、建议

（1）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体系和制度。

3、综合结论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项目用地选址合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施工建设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程度较轻。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减缓对策、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胶管道项目）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2017年10月29日



蓝建峰

13205972337

29日

附件 2 发改局备案证明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备案日期：2017年12月06日

编号：闽发改备[2017]F04158号

项目编码	2017-350823-29-03-083570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塑胶管道项目
企业名称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企业注册类型	私营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琴岗路2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800m²,其中主体建设为500m²,分生产区\搅拌区破碎。附属设施为300m²,分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循环水池。主要建筑物面积:8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500吨塑胶管道		
项目总投资	28.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0万元,设备投资1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2月06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石象旺

承租方(乙方): 上杭县浩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场地座落在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21号,租赁位置:宿舍楼侧面新建厂房面积 700 m²。

二、厂房场地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及支付方式

1、厂房场地租赁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租赁期 10 年(租赁期间如遇租金较大上涨或下浮时,租金可上下调整)。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厂房维修以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表以第一个月水、电费为准,预交一个月水、电费押金)。

3、租赁期满后，乙方如有搭建或是厂房改善不得拆除（除机器设备外），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无偿提供给甲方。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措施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等。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环保、安全、卫生、道路畅通等工作，及员工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其他租赁场地，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7、乙方用电量不能妨碍甲方，乙方需大功率用电甲方可提供变压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石家旺

2017年11月5日

承租方（签字）：葛建章

2017年11月5日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50823600234309	
名 称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东路 1 7 号
经 营 者	蓝建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塑胶管材、管件；加工制造塑胶管材、管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6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杭环评〔2015〕88 号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你经营部报送的《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项目位于上杭县工业新城黄竹片区龙顺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主要的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破碎区、搅拌区、原辅材料库、办公室、道路、自制收尘装置、化粪池等。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该项目租用福建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主要做好运营期工作。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1、原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制简易收尘装置进行收尘。破碎工艺、切割工艺和挤出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应加强厂房内通风。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另现场操作人员应佩戴工作口罩，降低粉尘对人员影响。

2、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15m³循环水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河，化粪池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设备经设置隔音间、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5、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你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运行后 3 个月内依法向我局申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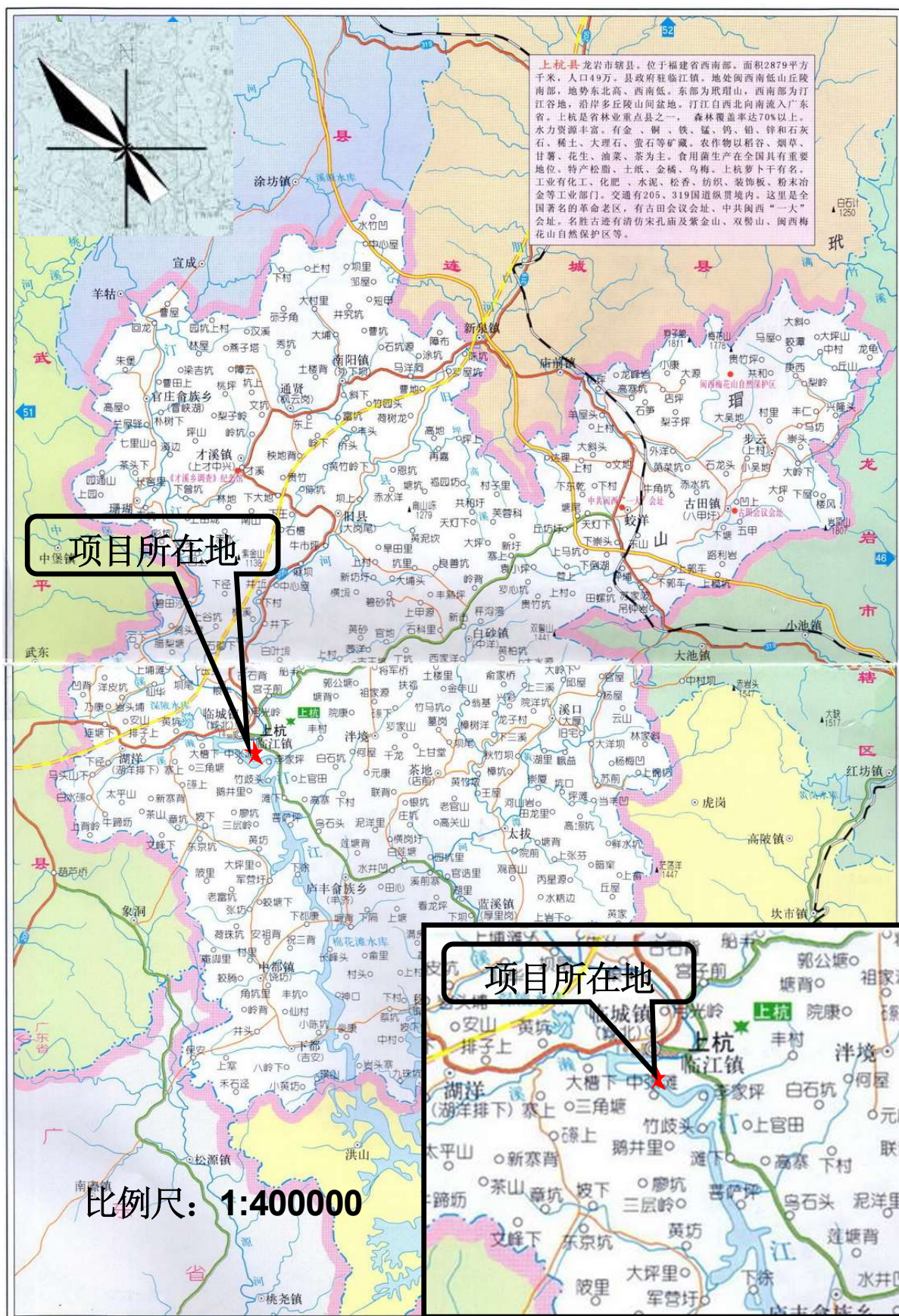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工程的环评文件。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

附图 1 项目具体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生产车间现状



厂区入口



项目西侧 东南化工厂



项目南侧 富成木业加工厂



项目北侧 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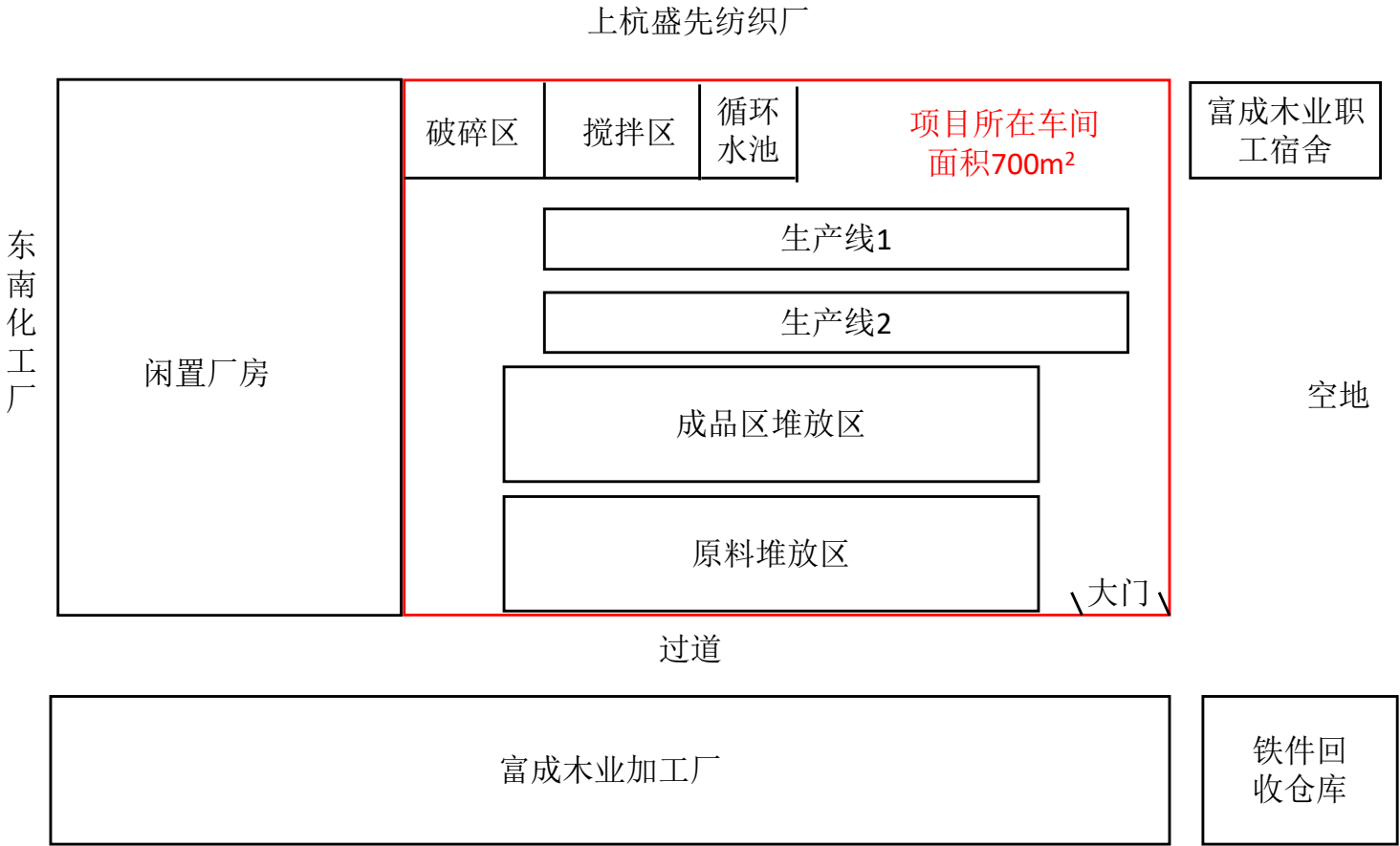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 富成木业职工临时宿舍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胶管道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琴岗路 21 号								
	项目代码		C2922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PVC 塑胶管道 规模：500 计量单位：吨/年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25°02'18.10"		纬度	116°25'19.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7.1%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上杭县诺峰塑胶管道经营部		法人代表		蓝建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909 号	
	通 讯 地 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东路 17 号		技术负责人		蓝建峰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98 号环保局集贤楼二单元 501 号		联系电话		0755-277219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1320597233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120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8		0.018	0.018		0.018	0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03	0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概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